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师范学院

地址：湖州市二环东路75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2-2322188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2-2321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婧姈

联系电话（询问）：0572-2275857

质疑联系人：俞挺挺

联系电话：0572-22758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项目。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经采购人同意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样品（演示视频）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演示视频）：以实物形式密封递交。具体见采购需求；  （2）样品（演示视频）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  （3）样品（演示视频）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演示视频）的时间：2025年07月31日17:00前；地点：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联系人：小俞，联系电话：0572-2275857。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演示视频）。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演示视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俞婧姈，联系电话：0572-227585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照非累进66.3%计算元整。  结算方式为：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 |
|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招标项目。**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11.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报价明细）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按照招标需求实质性要求，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3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驻场承诺函及学校继续教育学生总人数达到2500人/年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驻场承诺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是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主办单位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1%计取。

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1%计取。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采购需求

## 标的

##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 1 | 项 | 1350000元 |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 1 | 项 |

##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内容：**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25-2027级学生采购一套功能完备、稳定可靠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该平台需满足成人教育的特殊教学需求，涵盖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全流程的管理工作，确保教学教务工作的高效、规范开展，提升教学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为2025-2027级学生提供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保证继续教育学院及校外教学点对基础数据、新生注册、在线学习、直播课程、期末考试、学籍异动（休学、复学、留级、退学、转专业等功能）、财务管理、毕业管理、学位管理、论文管理、高基表的统计与导出等一系列的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同时支持PC、移动端。

我院开设本专科专业23个，共开设课程557门（未去重公共课），满足继续教育学院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的所有课程（见附件一：课程目录）的线上学习需求，线上课程须是和我校同类院校或更高院校制作的课程资源。

**二、总体技术服务要求：**

1、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学校的管理模式，对系统平台做适当的功能开发调整，合作期内，平台版本应及时更新，如升级版本不能满足采购方需要，需要二次开发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开发并不以任何名义再收取二次开发费用。

2、▲专业团队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的平台技术对接服务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服务，对接人员应具备专业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其他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包括并不仅局限于系统维护、值班服务等人员。软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3个月内，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各科室和各教学点开展日常教务服务管理工作，以确保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3、产品使用服务：提供完备使用操作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平台使用手册、学校管理平台使用手册、教师平台使用手册、教学点平台使用等手册），手册内容应有详细的涵盖图片及文字的操作流程说明，操作手册提供类型可以为文档类型、视频类型等。

4、专人培训服务：平台上线初期每月需进行一次培训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远程培训以及录播视频培训、现场平台指导等方式的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应涵盖学校及各教学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已经业务岗位人员。

5、现场技术支持：平台根据学校需求派遣指定技术人员做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技术支持、安装服务、测试支持、现场事故排查、使用过程应急响应等。

**三、详细要求：**

|  |  |
| --- | --- |
| **功能模块及说明** | |
| 数据要求 | 数据设计符合国家有关信息标准及应用规范，支持开放数据接口，不同业务数据可在根据需要在各功能模块和平台之间无缝流转。对外提供符合学校数据管理规范的能与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等的外部平台的数据交换接口和访问接口，并能根据业务需要实现相关数据与这些外部平台的无缝流转。 |
| 知识产权管理 |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管理学习平台和课程资源中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所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 部署要求 | 服务器端支持跨平台、分布式部署，具有负载均衡能力，实际部署节点可以根据需求合理增减。 |
| 客户端要求 | PC端支持32/64位Windows、Linux、MacOS等操作系统，且在不安装插件的情况下完整支持IE、火狐、chrome等Web浏览器访问；移动端APP可使用手机、平台使用，支持Android4.4、IOS8.3、HarmonyOS1.0及以上版本；支持微信应用，平台提供经认证并可提供产品服务的微信服务号、企业号应用服务。 |
| 使用要求 | 系统用户界面简洁，导航清楚，易于用户掌握、操作和使用。若用户操作中出现错误，应准确定位错误原因，给出明确提示。 |
| 系统响应要求 | （1）并发支持力强。至少支持并发数不少于10000，至少支持20万注册用户管理，同时在线人数不少于10万，同时在线视频数不少于2万的性能要求。  （2）客户端响应快速。支持客户端页面响应、检索响应不高于3秒，视频点播响应不高于6秒。  （3）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年平均故障时间不超过72小时。 |
| 数据存储与安全要求 | （1）系统支持PB级以上存储容量和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包含但不仅限于Word、Excel、PPT、PDF、图片、视频等），支持TB级单个文件上传；  （2）具备完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策略，敏感信息加密存储，能够有效防止各种系统入侵，能有效防止数据被非法窃取、篡改、泄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过程安全可靠。  （3）有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实现每天单表、数据库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能够有效避免因故障造成数据损失，因故障原因导致数据丢失后可在较短时间内全面恢复。  （4）业务数据至少保存至学生（考生）毕业后五年，并具备完整的数据导出功能。系统日志完整且至少保留6个月。  （5）至少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二等级要求，优先选择通过国家安全可靠认证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 |
| 移动端配置 | 移动端配置自由灵活，可以根据角色配置移动端界面，支持自定义设置移动端首页，提供多种首页模板选择使用。支持自定义首页布局，提供多种布局样式，支持添加管理和教学所需要的应用模块。 |
| 自定义配置 | （1）自定义表单支持。支持自定义表单的搭建，支持自定义表单名称、表单字段、字段属性、表单前端应用展示和表单数据后台展示等内容。提供丰富的字段库，支持各类信息的准确收集。能够实现复杂表单的自定义创建及修改，无需定制开发。支持设置提交校验，可以通过公式设置表单提交检验条件（不满足公式的数据将不能提交），也可配置第三方校验接口、由第三方返回校验结果决定表单是否可以提交。  （2）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提供可实现根据业务审批流程需要的自定义审批流程服务，以满足不同业务的审核以及将来审批流程的变化。 |
| 管理工作台 | ★院长工作台  院长可以看到整个学院的核心统计数据，工作台含业务数据看板，学生学习情况、招生情况、在籍学员数和综合数据报表及数据分析服务，对学院办事效率做以可视化数据报表分析。如平台的总服务次数、本年度、月份所办理事件总数；各个事项办理的期限、次数、平均数。教学数据统计：可按照教学点、教师统计面授课程数、面授学时数、面授班级数、下发作业数、论文答疑人次数。  管理员工作台  1、首页应具备展示待办信息、通知公告、个人中心、我的收藏、快速链接以及推荐应用等模块。同时，需为用户提供便捷操作，支持对常用功能模块进行收藏与取消收藏。  2、需支持在线咨询和在线文档查看功能。配备智能客服系统，能够智能应答技术支持相关问题，内置常见问题解答模块，并提供快速接入人工咨询服务。  3、需支持主体皮肤切换功能，至少提供五种及以上主题皮肤供用户选择，需具备护眼模式设置选项。此外，系统需记录用户最后一次登录所选的主题皮肤，待用户下次登录时自动应用该设置。  4、需支持角色切换功能，管理员可在无需重新登录的情况下，对多个角色进行快速切换。切换后，可对每个角色的菜单和数据权限进行控制。  5、效能监督模块应全面展示教学点个数、在籍学员总数、开设专业数、历年招生趋势、各教学点招生数、各年级学员数、学员成绩通过情况统计、统考成绩统计以及学员补考情况统计等信息。 |
| 用户管理 | 用户角色权限管理  1、系统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级管理，涵盖高校管理员、教学点管理员和普通学员等角色。支持对用户的管辖对象（包括学员、课程和班级）进行管理。  2、对用户角色按照管辖对象进行分级管理，系统支持高校依据实际应用场景自定义用户角色并配置相应的功能权限，包括但不仅限于高校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教学点管理员、辅导员、班主任等。  3、支持用户承担多个角色，并可一键切换角色，根据实际需要以不同身份角色处理不同业务场景。  用户数据权限管理  1、系统需支持高校和教学点两级数据权限管理模式。高校管理员应具备查看系统内所有学员数据的权限；而教学点仅可查看本教学点的学员数据，对其他教学点数据无访问权限。  2、教师角色的数据权限应依据其所教授课程进行限定。教师仅能查看自己所授课程的相关信息以及所教课程对应班级的学员数据等。  3、班主任和辅导员角色的数据权限基于其任职班级设定。仅能查看和管理自己任职班级的学员数据，涵盖学员基本信息、学习情况等。  4、支持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委员会用户查看指定给自己的学员论文数据等数据权限管理。 |
| 基础数据 | 1、系统应支持对开设课程进行编辑和关闭操作，可实现课程名称与对应在线课件的匹配及预览功能。  2、支持添加推荐教材信息，并支持通过教材名称进行检索。  3、教学点管理：允许对教学点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教学点提交合作协议、办学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自动生成教学点备案表，且该备案表可直接打印。教学点信息设置需涵盖教学点名称、全称和教学点代码，这些信息应方便用于学号、准考证、毕业证书编号等编码的设置，保障编码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4、专业信息管理：支持对专业信息进行维护，支持从国家标准专业编码库里选择专业信息，避免专业名称和专业编码出现错误，可设置校专业编码，用户学号、毕业证书编号等编码的编制处理。支持设置培养层次，包括层次名称、学制、学历和编码等。  5、可对系统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学期设置、生源登记设置、学生信息设置、注册设置、教学计划模板设置、打印模板设置、排课设置、缴费设置、成绩设置、毕业审核设置。打印模板设置可灵活设置学籍卡、登记卡、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和班级成绩单的模板。  5、★打印模板设置可灵活设置学籍卡、登记卡、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和班级成绩单的。可直接在线生成并导出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成绩登记单（网课）（附件二）、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成绩登记单（直播课）（附件三）、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届XXX本科 XXX班毕业成绩册（附件四）、成绩记录单（附件五）。（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
| 日志管理 | 1、需准确记录用户登录日志，包括登录时间、登录IP、登录方式、浏览器信息、登录状态及失败原因。  2、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用户操作业务功能模块的操作日志，包括操作请求地址、操作模块信息、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前数据备份等。  3、系统可记录业务功能模块的导入、导出和发布的操作日志，查看相应操作的模块、操作类型、操作人、操作时间等。  4、系统异常日志，记录系统发生异常情况的日志信息，方便快速定位问题点，持续优化系统，保持系统稳定。 |
| 报表及工作流管理 | 报表管理  1、满足学校灵活显示所需报表的需求，支持新增自定义报表，包括报表名称，显示类型是高校或者教学点。报表组件库包括学校所需数据，并能支持随意拖动各项报表模块。  2、支持新增编辑报表推送信息，能够设置推送标题、推送页面、推送频率及推送角色等。  自定义工作流管理  1、自定义审核工作流支持常用工作流包括但不限于重修申请、学籍异动申请、师资审核、排课申请、在籍证明申请、学费返款申请、优秀毕业生申请、学位申请和督导申请。  2、支持对常用流程编辑、审核节点查看，并能快速复制工作量并编辑成新的审核流程。审核的节点可以根据学校需要进行设定。支持自定义工作流程的创建，并实现自定义工作流程审核各节点的自定义。 |
| 待办通知 | 1、通知公告可对全站用户发布通知公告，并可指定发布范围。发布范围包括接收通知人员类型和人员教学点信息。可发送至某个站点或者多个站点，并有通知阅读记录。重要通知支持公众号推送通知学员和老师。  2、支持待办事项的推送功能，并实现PC端与移动端的查看与审批功能。 |
| 招生管理 | 生源组织  1、系统需支持设置学院整体招生计划，可配置当年招生学员专业。同时，能够通过设置各教学点招生计划，将学院招生计划按专业和人数分解至各个教学点，实现招生计划的精准分配与管理。  2、教学点可以将有报考意向的学员录入系统，作为该教学点的招生登记，录入时，学员填报的教学点和报考专业必须与当年该教学点招生计划中的专业完全匹配，确保招生信息的准确。  3、支持对校企合作进行企业名录管理，校企生登记可进行数据导入，并关联学员的企业信息。  4、系统应具备招生匹配功能，可将招生登记的生源信息与最终录取信息进行一键匹配。  5、支持查看各教学点的招生统计信息，统计结果可导出。  录取管理  1、可实现录取名册信息管理与维护。  2、支持按照成教统考录取系统的数据格式单个新增或批量导入录取学员信息。  3、可通过与生源组织中招生登记进行匹配，自动将学员自动分配至报考教学点。对未匹配成功的可手动进行教学点分配。  4、支持批量导入学籍照片和录取照片。  5、可设置是否开启录取查询，以及录取查询设置，包括开放年级和开放时间。  6、实现学号分配规则自定义，支持一键批量分配学号。  录取通知书  1、实现录取通知书打印模板的自定义设计，支持录取通知书的在线打印及下载功能。  2、可实现录取通知书的批量导出。  3、可新增录取通知书并同时下发入学报到须知。  入学核验  1、平台需具备入学核验功能。当学校导入学员注册信息后，系统应自动将这些信息同步至待核验列表。同时，系统应支持核验环节设置以及是否关联到学籍注册。若开启关联注册，学员必须通过入学核验方可进行注册操作。  2、系统能够自动生成核验地址，以及用于移动端核验的二维码。针对核验二维码，需提供不同尺寸大小的二维码下载选项，以满足学校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3、支持通过平台向学员发送通知，提醒其进行身份核验，且学员可在 PC 端和移动端进行身份核验操作，确保核验流程便捷高效。 |
| 学籍管理 | 1、支持管理员导入学籍信息，所导入的学籍信息字段以及设置的学籍状态类型，必须与学信网保持一致。管理员可对学籍状态进行灵活设置，确保学籍信息的准确性与规范性。若导出全部学员信息，需通过负责人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以保障数据安全。  2、支持二级学院管理员申请学籍异动，可单一填写或批量导入异动信息，并上传申请附件，高校管理员可进行审批，高校管理员也可代替申请。支持查询学籍异动历史数据。  3、支持在线开具在籍证明，在籍证明按照学校证明模板进行定制，学员提出申请后，教学点审核，高校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在籍证明，并支持电子签章。  4、支持完成学籍批量注册，学籍异动完成后，异动前所有课程成绩可通过成绩转换认定为学籍异动后所属教学计划的课程成绩。  5、★学生信息、学籍信息及其他采集的信息支持灵活设置学生所需采集字段，字段可以灵活设置是否显示、是否必填、支持拖拽排序功能，可以自定义增加扩张字段，扩张采集字段包括支持文本、多行文本、下拉框、日期和图片类型，每种类型支持设置是否显示、是否必填和备注信息。（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
| 教学管理 | 教学安排管理  1、教学计划：可按照模板导入专业教学计划，通过专业教学计划可按照学生入学年份一键复制到所有教学点的教学计划。支持为个别教学点定制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可按照年级一键发布。  2、班级管理：支持一键导入班级信息、学员分班信息、班主任信息。  3、课程管理：支持查看排课信息、添加任课老师，可以预览网课并且可以导出课程目录。  4、调课管理：支持教师申请调课，方便高校及时查看调课信息。  5、★延毕学生需按照原本年级毕业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考试任务方可毕业。如学生原本属于20级，延毕后25年毕业，后续完成20级课程即可毕业或评学位。（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6、★复学 、休学、退休、转专业等学生，复学（或转专业至新的专业）后需按照新的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方可毕业或评学位。（如该学生22级入学后申请休学，24年复学，需要按照24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要求才能申请毕业和学位）。（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师资管理  1、教学点与高校均有权限录入师资信息。其中，教学点录入的师资信息需高校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2、系统支持单个师资信息的增加以及批量导入师资信息，同时可对师资信息进行导出操作，方便数据的管理与使用。  3、新增师资信息时，需涵盖姓名、身份证号、师资类型、师资分类、职称结构、教授课程等内容。此外，还需支持设置聘任信息，包括聘任日期和聘期，全面记录师资相关资料。  排课管理  1、系统需支持面授课程排课，具备课表信息管理与班级课表展示功能。支持课表的导入与导出操作，同时提供手动新增课表功能，方便灵活调整课表安排。  2、支持月视图和表格视图两种便捷排课模式，满足不同用户的操作习惯与排课需求，帮助用户更直观地进行课程安排。  3、可对排课进行详细设置，包括分别设置夏令时起止月份和冬令时起止月份。能够设定避免冲突的条件，确保课程安排合理有序。此外，需分别设置夏令时和冬令时每天上午、下午和晚上的起止时间，以实现快速排课。  教学实施进程  支持按照学期、年级、教学点、专业、培养层次、学习形式、学期、上课形式自动生成教学实施进程表，管理员可按照系统提供的导入模板一键导入教学实施进程表，并支持教学实施进程表的导出。  薪酬发放管理  1、学校可灵活创建教师课酬发放批次，创建时需填写批次名称、发放对应的学年学期，以及设定可申请课酬的时间范围，方便教师明确申请时间节点。  2、支持设置薪酬发放标准，可依据教师职称结构以及发放单位设置不同的课酬标准。  3、系统具备查看教学点申请教师课酬记录的功能，同时提供薪酬发放汇总统计功能。应能清晰展示各教学点及校本部课酬发放申请，并实时显示审核状态。另外，可按照教学点维度查看课酬发放统计信息。  评教管理  支持对老师的评教管理，能够通过平台本身发布调查问卷，设定答卷时间，参加评教的教学点，参加评教的课程。  教师平台  ★支持课程教案的内容主要分为教案信息和教学活动两大块，教案信息包括：课次标题、教学目的、能力目标、知识目标、素质目标、任务与案例、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案、参考资料、课后体会，老师可以在这里进行编辑。能力目标、知识目标、素质目标，需支持输入多个目标内容。（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可添加创建课程教学活动支持课前环节，课中环节和课后环节，每个环节可自定义，并可以在每个课程环节自定义增加教学活动，需支持的教学活动包括创建 ppt、视频、图文、文档、音频、调查、资料下载、实践作业、点名答题、一句话问答、抢答、展示墙、头脑风暴、调查、测验、练一练、题目作业、随机测验、资料下载教学活动，新增教学活动时可关联到教学目标。（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
| 考务管理 | 考务安排  1、考点管理支持对考试地点进行管理，并可对每个考点下考场进行管理。  2、允许创建考试批次，并对批次内每个场次的考试进行全面安排，涵盖考试科目设定、考场分配、考试时间确定以及监考老师的指定。  3、系统应能够依据考试人员数量和考场容量信息，自动进行考场分配操作。  4、支持批量生成学员准考证，若生成过程中出现错误，在重新设置相关信息后可重新更新生成准考证。所有生成的准考证均支持下载及打印。  缓考管理  1、实现学生在线申请缓考，需要上传缓考课程及缓考证明材料，管理员可对缓考信息进行审核并查看审核记录，支持缓考成绩录入和查询。  免修管理  1、实现学生在线申请课程免修，支持申请名单查看、筛选及导出，管理员可对免修申请进行审核。  重修管理  1、重修功能需求包括重修申请、重修成绩录入和重修成绩查询功能。  统考管理  1、系统需支持统考科目管理，清晰显示统考科目列表及每门科目的详细信息，如科目名称、考试大纲、考试时间等。管理员拥有对科目信息的管理权限，可对科目信息进行维护。  2、支持统考成绩管理，系统展示的统考成绩信息。同时，系统依据预设的合格分数线，自动标记每位考生的成绩是否合格。  3、支持单一或批量导入不同科目的统考成绩，导入格式应兼容常见的表格文件格式。导入后，管理员可对成绩信息进行编辑。  4、系统具备将统考成绩同步至统考批次下所有学员对应课程成绩的功能，避免重复录入工作。  5、在考试报名环节，系统自动显示统考未通过学生名单，管理员可依据统考科目、是否通过、参考次数、学籍状态等多种条件对学生数据进行筛选。  6、支持管理员灵活设置统考批次，明确报名状态以及参考状态。同时，系统支持分批次分科目导出报名名单，导出的名单格式应便于打印和存档。  在线考试  1、实现题库管理功能：系统需支持高校使用公共题库资源，高校开设的所有课程均应配备公共题库供学校使用；学校可基于公共题库，创建符合本校特色的高校特殊题库，并具备对该题库的完全管理权限；支持通过 Excel、Word 格式文件批量导入题库内容；系统应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问答题和实践题等常见题型录入。同时，支持直接将 Word 中的图片复制到题目中。  2、实现试卷管理功能：支持高校针对已有题库进行出卷操作，包括随机组卷和手动组卷两种模式，并能够实现一个试卷关联多个题库。随机组卷时，可对各类题型的数量进行限制，按照预先设置的组卷规则生成试卷。试卷组卷完成后，可预览整个试卷内容，包括试题答案。试卷可导出为 PDF 。  3、实现考试管理功能：支持组织期末正考、期末补考和普通考试三种类型。可选择相应考生进行考试。考试结束后，成绩可直接发布到学生课程成绩中。支持设置考试时间以及题目是否随机打乱展示，支持设置考试次数及考试说明。对于多次考试的情况，可按照平均分或最高分计算成绩。系统自动筛选未达到合格成绩的学生进行补考，同时支持手动修改补考学生名单。  4、实现考试成绩管理功能：除学员基本信息外，需直观展示试卷客观题成绩、主观题成绩、总分、阅卷状态及阅卷老师，同时能显示试卷发布状态。阅卷教师可对试卷主观题进行在线批阅，直观呈现学生整个试卷答题情况及待批阅题目。  5、支持设置允许考生参加考试的次数。  6、可启用人脸识别功能，启用后考生需启动笔记本摄像头，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后才能进入考试。考试过程中，系统随机截取考试图像保存至服务器。  7、若考试异常中断或考生关闭浏览器，再次登录时可保留答题记录，继续完成考试。  练习作业  1、支持课程作业和普通作业两种作业类型，可按照教学计划按照年级专业班级进行布置作业。学生可通过移动端及pc电脑完成作业提交。老师可批阅作业并导出作业成绩。  2、支持辅导资料下发，按照课程、年级自动带出可选的班级信息，对班级进行下发辅导资料，学员可自主下载。  考勤管理  1、支持课程考勤、签到考勤、学员考勤和考勤记录。  2、课程考勤可以直接录入考勤状况，也可以批量导入。  3、教师可直接发起签到考勤，支持查看考勤记录。 |
| 成绩管理 | 1、在开放成绩录入的时间范围内，教师可对所教课程进行成绩录入，包括学员的考试成绩和线下考核成绩。系统会自动按照教学计划设置的比例计算学员总成绩。  2、在开放补考成绩录入的时间范围内，教师可对补考学生的成绩进行录入操作，确保补考成绩准确记录。  3、支持查看学员成绩汇总，同时支持导入往届毕业生成绩，方便对历史成绩数据进行整合与管理。  4、可对课程成绩进行批量生成和更新操作，提高成绩管理效率。支持从班级和个人两个维度对学员信息进行查询和打印。  5、★非学位课程的补考学生成绩小于60时，显示实际分数，大于60，显示60；学位课程补考，学生成绩大于等于70，显示70，大于等于60-小于70，显示60，小于60，显示实际分数。（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
| 毕业管理 | 毕业论文  1、可自定义论文提交设置， 可设置学员提交开放时间、教学点论文导入开放时间、是否需要上传查重报告。  2、学员根据流程节点和时间提交相关材料，指导教师进行批阅，需要记录流程节点信息，提交时间、提交材料附件、批阅时间等。  3、可对论文指导教师进行管理，并为学生分配指导教师。  4、实现论文成绩的提交和批量导入导出操作。  5、可按年级-教学点-专业-培养层次-学习形式为单位打印论文成绩报告。  6、教师可在线完成论文批阅，完成论文打分、提交批阅稿以及成绩提交功能。  毕业管理  1、支持毕业审核设置条件，系统可根据设置的毕业条件，自动筛选未达毕业条件学生名单，展示字段包括学生基本信息、未完成课程以及成绩单查询，支持名单导出。  2、学院及教学点管理员可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支持批量审核及一键审核操作，提高审核效率。审核记录可实现批量导入导出，便于存档与查询。  3、支持自动显示预毕业生名单，并同步每名学生统考通过情况，高校管理员可登记毕结业结论，毕结业结论能够自动同步到学籍状态。管理员对名单进行管理。  4、毕业生报表支持二级学院管理员上传学生学籍卡片、毕业生登记表扫描件，预留学籍卡片、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功能。  5、可实现毕业照片采集。  6、支持优秀毕业生名单审核。 |
| 督导管理 | 1、支持在线督导功能，包括学员在线学习督导、学员学费欠费督导、学员课程成绩不合格督导、毕业生登记表未填报督导、在线作业未完成督导、长期未登录平台督导功能  2、支持自定义设置督导条件，可将督导信息推送到学员。  3、支持导出督导信息。 |
| 学习及直播管理 | 在线学习  1、实现学员学习情况、作业完成情况、互动答疑情况统计、在线学习记录、在线课程统计、在线课程匹配率查看等功能。  2、支持在线课程可按照年级、教学点、专业、课程4个维度进行统计，按照4个维度任意组合显示年级、学员总数、在线学习人数、在线学习总时长，并可按照搜索结果导出相应的Excel文件。  3、支持提供与学校培养层次和目标一致的学习课程资源，在线课程匹配率可达90%。  自建课管理  1、可满足学校自建课程需求，支持按照章节建设自建课程，课程支持各类视频、文档、PPT上传。  2、支持课程学习，并记录自建课程学习记录。  直播课管理  1、支持使用直播课程，学员方便通过移动端参加直播课程，可让老师便捷发起直播课程，老师可再不安装任何插件和第三方应用情况下快速通过浏览器直接发起直播，实现自动生成视频回放。  2、★直播结束后可查看参与直播的学生名单，直播观看时长，录播观看时长，考勤次数，签到次数，加入直播及退出直播时间等，直播和观看录播回放时长可以不同的标准计入平时成绩，录播观看计分上限为观看直播的50%。（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3、实现直播过程师生互动，包括音视频连线、学生举手、在线答疑等。  4、支持创建直播时发布向学生推送提醒公告。  5、支持在线直播辅助功能，包括置顶消息、发起点名、监控提醒、重新推流。  6、支持直播后的回放进行在线剪辑。  7、★直播课程支持一门直播多选课程，并同时对这些勾选课程的学生开放直播，不同专业的不同课程的学生均可进入直播间学习。（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
| 财务管理 | 学生缴费   1. 通过系统接口开发接入学校收费系统，实现学生缴费信息共享；   学生可以在系统缴费界面按照学校指定方式进行缴费，支持查询应缴金额、实缴金额、欠费金额、缴费状态、缴费方式、缴费时间、票据获取等。  学费返款  可支持创建学费返款批次，在返款批次下可新增教学点、返款比例和返款备注说明，可根据缴费批次/项目、年级、教学点和专业生成学费返款账单。 |
| 数据统计 | 1、系统应具备全面且精准的数据统计能力，确保能够完整、准确地满足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业务场景下的数据统计需求。  2、系统需支持基于年级、教学点、专业、培养层次、学习形式以及发布状态等多维度组合条件的精准检索功能，能够快速、准确地定位并展示符合条件的教学计划信息，为教学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3、可根据年级、教学点、专业等多元条件进行灵活查询学员信息管理，并具备导出标准化花名册的功能，满足数据存档、报表生成等业务需求。  4、系统应提供直观、便捷的高基报表查阅功能，可清晰展示高等教育招生情况，包括各专业、各层次的招生人数及分布。  5、系统能够实时统计并展示考试场次、参考人数、考试人次以及批阅数量等关键数据。  6、系统具有功能强大的数据看板，以直观、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教学点数、师资总人数、学员总人数、在籍学员数、开设专业数、开设课程数、网络课程数、网课访问量等核心指标；同时，能够动态生成历年招生趋势图、各教学点招生数量对比图、各年级学员数量分布表、各教学点在籍学员数量统计等多维度可视化图表。  7、支持将效能监督相关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包括办事数量统计、正在办理与已办结事项的实时跟踪、进驻部门及服务事项清单展示；同时，能够直观展示牵头部门的进驻情况、服务进驻详情以及基于多维度指标的服务效能评估结果。  8、支持根据学期学年、年级、教学点、专业、培养层次、学习形式等条件进行筛选，并能够导出详细、准确的教学实施进程表。  9、可依据教学点、数据类型、分类维度、工作性质、业务状态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教学数据分析需求。  10、通过设置学年学期、年级、教学点、专业、培养层次、学习形式等组合条件，实现对课程成绩的精细化分段统计。 |
| 学员端 | 工作台  1、首页主要包括展示待办信息、个人中心、我的考试、我的学籍、我的学习、我的缴费。  2、支持查看在线文档，智能客服系统可智能应答技术支持，有常见问题解答并支持快速接入人工咨询。  3、支持主体皮肤功能，至少支持五种以上的主题皮肤可更换，每种主题皮肤均可设置护眼模式。并记录用户最后一次登录的主题皮肤，下次登录时自动使用最后一次设置的皮肤。  通知公告  1、可查看高校或教学点管理发布的通知公告，重要的置顶消息会弹窗显示。  2、可以查看管理员发送的站内信息，包括审批通知、督导通知等。  3、支持学员查看我的待办、我的已办和我的申请功能。  基本信息  1、支持查看查看学员的基础信息，包括个人的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以及个人简历。  2、学员首次登陆学员端，需要进行学籍信息确认。  3、支持学员修改基础信息。  我的课程  1、支持查看每个学期的课程，对每一门课程学员可以直观的看到该课程的课程成绩、已学学时和学习进度，并进行课程学习，对老师布置下来的课程作业、课程练习进行练习。  2、可对老师上传平台的导学资料进行查看。  3、支持线上完成作业或者练习功能。  教学计划  1、可以查看该学员的教学计划基本信息、教学计划以及每门课的教学时间，也可以对该教学计划进行下载。  2、支持查看教学计划基本信息，包括计划名称、培养层次、学习形式等。同时可查看该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要求、课程设置以毕业学位授予情况。  3、支持查看课程计划，按课程类型将课程分类，直观的看到该课程的学分、总学时、各学期学时分配以及课程考核方式和课程总分。  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可以查看该学员在每个学期的每门课的考试类型，以及该课程考试的通过状态和考试成绩。  在线考试  1、在线考试可以查看该学员需要参加的考试，以及考试的具体时间、当前的考试状态，允许考试的次数以及已经考试的次数。  2、支持在线考试。待老师发布考试信息后，对考试情况进行查看。  线下考试  线下考试查看考试名称、考试时间及对应的考点名称、考点地点和考场编号、考场名称，还有该线下考试的联系人及手机号信息。  学籍信息  学籍信息可以查看该学员学籍信息，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学习情况、奖惩情况以及个人简历、学籍变动情况，还可以查看自己的学籍照片信息。  登记卡  实现查看学员学籍信息登记卡，支持在线电子签名以及登记卡在线打印。  在籍证明  支持学员申请在籍证明，界面显示该生的申请时间及审核状态、获证时间。详情查看该生的在籍信息，待申请通过审核后，可以查看该生的在籍证明。  毕业论文  支持查看学员的毕业设计（论文）信息，包括论文状态、指导老师、毕业论文以及查重报告等信息，也可以看到该学员毕业设计（论文）的批阅记录，对毕业论文进行提交。  毕业生登记  支持学员查看并修改个人信息，更新编辑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以及对个人简历和自我鉴定的编辑。  录取通知书  支持学员查看本人的录取信息，并对其进行打印或下载、发送邮箱操作。学员还可以在本界面查看入学报到须知。  学位申请  支持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对学位进行申请，并可查看自己的学位申请情况，包括申请批次、申请学位、申请状态及通过时间。  毕业照片采集  支持查看毕业生基本信息，包括毕业照片采集审核人及审核信息，并在此界面可以进行毕业照片采集。  优秀毕业生  学员点击申请即可看到学员基本信息，编辑其主要事迹对优秀毕业生进行申请。  实现下载辅导资料和优秀毕业生在线申请可填写申报理由主要事迹及在线手写签名功能。  毕业信息  支持查看学员信息、课程成绩信息以及毕业论文相关信息。  班级信息  支持查看该学员所在班级的基本信息、教师信息以及同学信息。  学籍异动  支持学员申请学籍异动，包括申请休学、退学以及转专业等。支持学员在线电子签名，支持上传附件。并可查看学籍异动详细信息包括异动类型、审核状态以及异动原因、申请理由、申请时间。  学籍照片采集  支持查看学员基本信息，包括学籍照片采集审核人及审核信息，并在此界面可上传学籍照片。  在线学习  支持学生在线学习当前学期和历史学期的课程，包括视频点播、直播录播等，可查看课程信息，支持学生可在线查看教学计划内所有课程学习进度。  面授课程  面授课程支持当前学期和历史学期的面授课程查询,查询可见具体的面授时间、上课节次、上课时间及上课地点。  在线作业  在线作业支持按课程名、作业名称及提交状态查看作业，查询可见具体的作业类型、截止时间、允许做题次数、答题次数及更新时间等。可在线答题，查看答题详情。  辅导资料  辅导资料支持学员根据资料名称和下载状态查询辅导资料，辅导资料由高校相关负责人上传，学员可下载资料。  缓考申请  学员若无法按时参加正考考试，支持学员申请缓考科目，选择缓考类型，填写缓考原因，提交申请证明材料。学员可单独参加缓考考试，也可和补考学员一起参加考试，有缓考申请审核通过记录的学员当课程成绩合格后，可按正考成绩计算。  学员在待申请界面，通过学期或课程名称查询课程，并对课程缓考进行申请。学员在已申请界面进行查看申请信息。  免修申请  支持学员对符合免修条件的课程提交免修申请，免修申请需要通过教学点管理员、高校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该门课程成绩标记为免修，状态为通过，最终成绩显示为60分。  学员在待申请界面，通过学期或课程名称查询课程，并对课程免修进行申请，可填写备注、上传免修证明。学员在已申请界面进行查看申请信息。  重修申请  可根据教学计划列出所有课程并关联学员最终考试成绩和重修申请记录，如果考试成绩未通过或者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以提交重修申请。  学员在待申请界面，通过学期或课程名称查询课程，并对课程重修进行申请。学员在已申请界面进行查看申请信息。  在线练习  支持在线练习，在线练习不限制学员练习次数，可查看练习记录，当学员提交练习后，成绩将自动计算并发布。  公开课学习  支持学员进行公开课学习，可查看公开课信息，包括课程总任务数，总学时以及最后学习时间等。  直播课程  支持学员参加在线直播课程，可查看直播课程信息，包括直播时长、创建时间、在线直播及上课记录等。  评价信息  评教问卷发布后，学员可以登录平台进行评教。在评价信息界面主要可查看评教总数、已评价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以及评价。  统考成绩  支持学院查询统考成绩，显示科目的统考批次、考号、成绩以及免考原因。  签到记录  支持查看课程名称以及出勤时间和节次、考勤状态。  推荐教材  支持学员查看管理员所上传的推荐教材信息。  材料提交  提供下载文档模板供学员下载，填写完成后，学员上传文件或者扫描件。  缴费信息  学员可以根据缴费状态、开票时间或缴费时间查看缴费信息包含缴费批次、缴费项目、缴费类型、收款单位、应交金额、缴费状态、缴费方式、缴费时间、开票状态、微信支付流水号。同时，在此界面也可以进行在线缴费操作。 |
| 移动端（管理员、学生） | 管理员功能  1、首页可快速查看我的待办、我的已办、我的消息和我的申请，可以查看通知功能。  2、★实现管理员移动端支持模拟登录学员账号，不需要输入学员用户名和密码，移动端模拟登录后能查看到学员端功能。（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3、★应用中心涵盖以下模块：基础数据、待办通知、生源组织、录取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在线学习、学员学习情况、在线考试、缴费管理、模拟登录等功能。（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4、可以查看管理员发送的站内信息，包括审批通知、通知公告等各类推送信息；支持按照标题检索指定消息。  5、★效能监督可展示在籍学员总数、开设专业数、待办事项数、教学点个数、各年级学员数、最近一年登录数量、年龄结构图、各专业在籍学员数、历年招生趋势图等。（此项需要现场演示）  6、可在个人中心进行基本信息设置、个性装扮、技术支持、在线文档。可进行角色切换，退出移动端登录。  学员功能  1、首页可快速查看我的待办、我的已办、我的消息和我的申请，可以查看通知功能。  2、学员可分学期查看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考核方式、课程成绩、在线学习进度和学生等信息，也可快速进入课程对应的导学资料、课程作业、课程练习和课程学习。  3、可以查看管理员发送的站内信息，包括审批通知、通知公告、督导等各类推送信息。  4、应用中心覆盖学员PC端所有功能，包括基本信息、我的课程、教学计划、课程成绩、在线考试、线下考试、学籍信息、登记卡、在籍证明、毕业论文、毕业生登记、录取通知书、学位申请、毕业照片采集、优秀毕业生、毕业信息、班级信息、学籍异动、在线学习、面授课程、在线作业、辅导资料、缓考申请、免修申请、重修申请、在线练习、公开课学习、直播课程、评价信息、统考成绩、签到记录、推荐教材、材料提交、缴费信息。  5、可在个人中心进行基本信息设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和个人简历等。  6、可通过个性装扮设置皮肤，并保持和PC同步，可通过技术支持、在线文档获取在线帮助。 |

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加★项需现场演示。

**四、投标货物样品（演示视频）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其企业的实力和货物的要求提供产品的样品（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2、样品（演示视频）提交地址、联系人、电话具体见前附表；

3、投标人采用自行寄送样品（演示视频），投标人需预留足够时间确保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指定的联系人，因邮寄或快递等各种原因造成的逾期送达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演示视频）不强制递交，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样品（演示视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 日17:00前。在样品（演示视频）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递交前请先与代理公司联系。

▲4、投标人必须采用真实用户系统环境演示录制成视频，采用 Demo和PPT的或未提供演示视频均不得分。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1.▲项目报价包括为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设备的维护费、工具材料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投标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本标项采购预算：1350000元，**项目单项最高限价为180元/生/届，每年级总上限4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可竞争性项目的让利优惠进行报价，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最终人数以实际为准。  3.▲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中标人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湖州师范学院，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次数 | 付款条件 | 每届金额支付方式 |
| 1 | 合同签订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9万元作为当届项目的预付款。 |
| 2 | 系统安装并稳定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根据年度实际注册学生据实结算（退学的按实际服务学期数结算）；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乙方向每一届学生提供服务一年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届学生服务费用的50%。 |
| 3 | 每一届学生服务期（即从入学至毕业）届满（退学的按实际服务学期数结算）；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对于每一届学生，在其服务期（即从入学至毕业）届满后，甲方根据《湖州师范学院继教系统教务平台学期考核表》进行第三次付款，一次性结清该届学生服务费用剩余款项。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问题咨询支持：配备专门客服人员或专业的资深技术顾问7\*24小时在线，协助处理相关问题：平台上线、平台运营、产品缺陷；产品操作问题；系统问题；产品功能答疑；客户需求和对产品的改进建议等相关工作等。  2、基础售后服务：至少安排一名教务服务老师一对一给学校提供平台运营咨询及教学教务数据统计等相关服务，以及协助教师处理平台的教务、学籍、督学等工作。协助采购人进行信息的批量导入及调整工作。  3、▲驻场售后服务：若学校继续教育学生总人数达到2500人/年，供应商应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各科室和各教学点开展日常教务服务管理工作，以确保系统平台正常运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质保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用3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提供三年质保及免费维护，若合同服务期满，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本项目供应商还需为最长修业年限（从取得在籍资格所在学期起计，最长5年）未满的学生提供学习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直至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届满。  5.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安全、不外泄露，因中标单位系统原因导致的数据外泄，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
|  | 项目验收 | 1.验收时间：项目部署及实施后 3个月后。  2.验收要求、标准、程序等：  2.1验收内容包括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2.2参加验收的人员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项目的质量、平台参数和需求书一致，须按采购方要求搭建测试平台，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 |
|  | ▲保密要求 | 1.客户信息是指湖州师范学院（包括但不限于湖州师范学院本校、各分支机构）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乙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湖州师范学院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  （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  （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  （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  （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  （6）对于涉及湖州师范学院教师员工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 | |
|  | 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15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7、乙方违反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采购实施期间和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置，乙方对甲方根据该细则规定的处置流程实施的处置措施予以认可。 | |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章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附件：

|  |  |  |  |
| --- | --- | --- | --- |
| **湖州师范学院继教系统教务平台学期考核表** | | | |
| **平台服务商名称：** | **考核期间：** |  | **总分：100分** |
| **考核维度**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1、系统维护平稳性 | 系统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99% | **5** |  |
| 系统升级/维护提前通知且不影响正常使用 | **2** |  |
| 无重大宕机或数据丢失事故 | **5** |  |
| 2、问题处理有效性 | 问题解决率≥95% | **5** |  |
| 提供详细解决方案及预防措施 | **2** |  |
| 教学点对处理结果满意度 | **2** |  |
| 3、反应及时性 | 紧急问题相应时间≤1小时 | **5** |  |
| 一般问题相应时间≤4小时 | **2** |  |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 **2** |  |
| 4、保密性 | 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 | **5** |  |
| 系统数据落实加密措施 | **5** |  |
| 无数据泄露或违规操作记录 | **5** |  |
| 5、数据安全 | 数据按每学期备份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 **5** |  |
| 6、用户满意度 | 教师/学生满意度调查≥85% | **5** |  |
| 7、培训与文档 | 年度培训次数≥2次 | **3** |  |
| 操作手册更新及时性 | **3** |  |
| 8、直播服务 | 继教直播课程全程跟进 | **5** |  |
| 学校公开活动直播服务派驻2名及以上技术人员跟进 | **5** |  |
| 9、平台数据服务及数据准确性 | 学生基础数导入平台服务 | **5** |  |
| 根据课表编制导入课程计划，并做好直播课和网课的系统设置 | **5** |  |
| 学生期末成绩、毕业成绩数据的准确性 | **10** |  |
| 10、特殊定制服务 | 服务期内无偿提供成绩单模板调整服务 | **3** |  |
| 服务期内无偿提供课程成绩考核调整服务 | **3** |  |
| 能够根据省厅的管理考核要求，协助提供数据 | **3** |  |
| **总评得分：**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等 级** | **考核后平台总服务费实际支付比例** |
| **90-100分 优秀** | **100%** |
| **89-80分 良好** | **85%** |
| **60-79 合格** | **70%** |
| **<60** 不合格 | **50%** |

领导签字： 考核小组负责人：

日 期：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对应的商务技术要求条款** |
| 1 | 相关业绩 | 2 | 客观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  **（1）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入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同一业主的不同合同业绩不可累加。** |
| 2 | 企业实力 | 4 | 客观分 |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投标人具有精品课件、继续教育门户网站管理、继续教育思维导图、课程出版、报表设计、智能问答、微服务敏捷开发、统一身份系统、薪酬发放、云计算安全防护；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计4分。**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企业认证 | 4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系统安全等级 | 2 | 客观分 | **投标人投标软件系统获得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等级为三级得2分，备案等级为二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等保测试报告，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平台整体设计方案 | 20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继续教育综合服务数据安全方案进行评审，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5|4|3|2|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继续教育综合服务数据对接迁移方案进行评审，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5|4|3|2|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继续教育综合服务软件功能和性能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是否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继续教育综合服务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是否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5|4|3|2|1|0) |
| 6 | 课程资源视频服务 | 16 | 客观分 | 按采购人提供的课程目录（详见附件1“课程目录”）提前进行课程匹配，匹配率90%及以上得6分；匹配率89%-80%得4分；匹配率79%-70%得2分；匹配率70%（不含）以下得0分。  **需提供课程匹配列表，承诺所匹配上的课程资源拥有合法正规版权或使用权，中标后提供相关版权文件或授权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建设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是否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 根据项目课程资源视频建设及课程设计需求所投入的硬件、场地及现代教学设备设施进行评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5|4|3|2|1|0) |
| 7 | 人员配置 | 5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技术研发人员、售后运维人员等专业项目团队的资质、荣誉、经验等进行评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5|4|3|2|1|0) |
| 8 | 售后服务 | 10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5|4|3|2|1|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使用、培训讲师等方面）进行评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5|4|3|2|1|0) |
| 9 | 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 3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提供优于需求的额外服务优惠承诺等进行评审，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分值范围:（3|2|1|0) |
| 10 | 系统演示 | 14 | 客观分 | 投标现场根据平台演示录制视频情况进行打分（不超过15分钟），每项完全响应的得1分，采用PPT、静态页面等演示方式的不得分。  1、院长工作台：院长可以看到整个学院的核心统计数据，工作台含业务数据看板，学生学习情况、招生情况、在籍学员数和综合数据报表及数据分析服务，对学院办事效率做以可视化数据报表分析。如平台的总服务次数、本年度、月份所办理事件总数；各个事项办理的期限、次数、平均数。教学数据统计：可按照教学点、教师统计面授课程数、面授学时数、面授班级数、下发作业数、论文答疑人次数。  2、打印模板设置可灵活设置学籍卡、登记卡、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和班级成绩单的。可直接在线生成并导出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成绩登记单（网课）（附件二）、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成绩登记单（直播课）（附件三）、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届XXX本科 XXX班毕业成绩册（附件四）、成绩记录单（附件五）。  3、学生信息、学籍信息及其他采集的信息支持灵活设置学生所需采集字段，字段可以灵活设置是否显示、是否必填、支持拖拽排序功能，可以自定义增加扩张字段，扩张采集字段包括支持文本、多行文本、下拉框、日期和图片类型，每种类型支持设置是否显示、是否必填和备注信息。  4、延毕学生需按照原本年级毕业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考试任务方可毕业。如学生原本属于20级，延毕后25年毕业，后续完成20级课程即可毕业或评学位。  5、复学 、休学、退休、转专业等学生，复学（或转专业至新的专业）后需按照新的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方可毕业或评学位。（如该学生22级入学后申请休学，24年复学，需要按照24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要求才能申请毕业和学位）。  6、教师平台：支持课程教案的内容主要分为教案信息和教学活动两大块，教案信息包括：课次标题、教学目的、能力目标、知识目标、素质目标、任务与案例、重点难点与解决方案、参考资料、课后体会，老师可以在这里进行编辑。能力目标、知识目标、素质目标，需支持输入多个目标内容。  7、可添加创建课程教学活动支持课前环节，课中环节和课后环节，每个环节可自定义，并可以在每个课程环节自定义增加教学活动，需支持的教学活动包括创建 ppt、视频、图文、文档、音频、调查、资料下载、实践作业、点名答题、一句话问答、抢答、展示墙、头脑风暴、调查、测验、练一练、题目作业、随机测验、资料下载教学活动，新增教学活动时可关联到教学目标。  8、非学位课程的补考学生成绩小于60时，显示实际分数，大于60，显示60；学位课程补考，学生成绩大于等于70，显示70，大于等于60-小于70，显示60，小于60，显示实际分数。  9、直播结束后可查看参与直播的学生名单，直播观看时长，录播观看时长，考勤次数，签到次数，加入直播及退出直播时间等，直播和观看录播回放时长可以不同的标准计入平时成绩，录播观看计分上限为观看直播的50%。  10、直播课程支持一门直播多选课程，并同时对这些勾选课程的学生开放直播，不同专业的不同课程的学生均可进入直播间学习。  11、实现管理员移动端支持模拟登录学员账号，不需要输入学员用户名和密码，移动端模拟登录后能查看到学员端功能。  12、应用中心涵盖以下模块：基础数据、待办通知、生源组织、录取管理、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在线学习、学员学习情况、在线考试、缴费管理、模拟登录等功能。  13、可以查看管理员发送的站内信息，包括审批通知、通知公告等各类推送信息；支持按照标题检索指定消息。  14、效能监督可展示在籍学员总数、开设专业数、待办事项数、教学点个数、各年级学员数、最近一年登录数量、年龄结构图、各专业在籍学员数、历年招生趋势图等。 |
| 11 | 价格分 | 20 | 客观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甲方：湖州师范学院**

**乙方：【** **】**

**签署地点：浙江省湖州市**

项目名称： 财政审批编号：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客户信息是指湖州师范学院（包括但不限于湖州师范学院本校、各分支机构）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乙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湖州师范学院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

（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

（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

（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

（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

（6）对于涉及湖州师范学院教师员工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六、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八、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  |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15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7、乙方违反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采购实施期间和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置，乙方对甲方根据该细则规定的处置流程实施的处置措施予以认可。

**十一、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 申请仲裁；

②向 起诉。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手机：【手机号码】），以我方名义处理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招标，不实行价格扣除政策。

## 对应企业划分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3】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4】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一）表附件：证明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书面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二）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湖州师范学院（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7009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函2】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函3】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声明函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湖州师范学院（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70099（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投标函**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

2.1.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报价明细）；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湖州师范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 1 | 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单价报价（元/人）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单项最高限价为180元/生/届，每年级总上限45万元。**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九、**报价组成明细表（如有）

**报价组成明细表**

招标人：湖州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70099

标项名称：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  |  |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服务、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3）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十、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湖州师范学院（采购人）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70099 （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湖州师范学院单位的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监狱企业声函

**监狱企业声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湖州师范学院的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师范学院的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与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 十四、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五、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